

证券代码：871647

证券简称：九木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董事朱艳红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董事陈跃朋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董事于亚飞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董事张建龙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 辞任原因

朱艳红女士、陈跃朋先生、于亚飞先生、张建龙先生均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任免新的董事。在公司股东大会生效前，朱艳红女士、陈跃朋先生、于亚飞先生、张建龙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朱艳红女士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跃朋先生、公司董事于亚飞先生、公司董事张建龙先生辞任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组织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朱艳红女士、陈跃朋先生、于亚飞先生、张建龙先生《辞任报告》

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